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 539 巷 3 號

電話：(03)464-3385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二、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6	
(二)收支餘絀表		7	
(三)淨值變動表		8	
(四)現金流量表		9	
(五)財務報表附註		10~26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0401090A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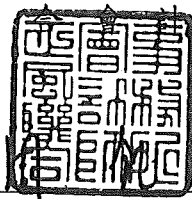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1,143,613,624	30	\$ 1,095,988,033	30	\$ 57,028,781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	1,095,521,745	29	1,055,809,813	29	549,250	—	
應收票據		—	—	79,734	—	3,614,286	—	
應收帳款	六	41,034,735	1	31,659,357	1	38,319,941	1	
其他應收款		3,308,688	—	5,073,430	—	12,166,117	—	
存貨		1,441,283	—	1,122,876	—	2,379,187	—	
預付款項		1,066,328	—	1,232,832	—	365,838,674	10	
其他流動資產		1,240,845	—	1,009,991	—	8,172,256	—	
非流動資產		2,638,034,071	70	2,581,952,335	70	13,242,687	1	
基金	七	718,200	—	718,200	—	344,423,731	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八	89,522,834	2	—	—	422,867,455	12	
投資性不動產	九	1,342,143,288	36	1,382,430,288	38	3,255,072,913	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1,202,463,547	32	1,195,677,696	32	2,653,837,159	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6,202	—	3,126,151	—	601,235,754	16	
資產總計		\$ 3,781,647,695	100	\$ 3,677,940,368	100	\$ 3,677,940,368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十一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十三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								
負債及淨值總計								

主辦會計：王計黃惠珠

主任：主任李建興

董事長：董事長李建榮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 593,218,945	100	\$ 491,054,552	100
服務收入		66,993,627	11	67,780,447	14
政府補助收入	二十	1,298,920	—	564,025	—
委辦收入		136,294,840	23	129,515,011	26
捐贈收入		623,517	—	602,164	—
利息收入		8,043,838	2	7,830,092	2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289,602,915	49	273,540,718	56
其他收入		90,361,288	15	11,222,095	2
支 出		437,451,312	74	417,639,058	85
業務支出	十六	159,041,809	27	151,142,613	31
行政管理支出	十六	9,180,202	2	9,980,248	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269,229,301	45	256,516,197	52
本期餘絀		155,767,633	26	73,415,494	15
所得稅費用	十四	7,035,169	1	11,262,986	2
本期稅後餘絀		\$ 148,732,464	25	\$ 62,152,508	1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34,215,420)	(6)	—	—
不動產重估增值		(39,236,160)	(6)	—	—
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十四	(5,020,740)	—	—	—
本期綜合餘絀		\$ 114,517,044	19	\$ 62,152,508	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主計黃惠珠 主任：主任李建興 董事長：董事長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受 限 淨 值		未 受 限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永 久 受 限	受 限 淨 值	累 積 餘 額	未 受 限 淨 值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53,837,159	—	\$ 539,083,216	—	—	\$ 3,192,920,405
108 年 度 稅 後 餘 額	—	—	62,152,508	—	—	62,152,508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53,837,159	—	601,235,754	—	—	3,255,072,913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653,837,159	—	601,235,754	—	—	3,255,072,913
109 年 度 稅 後 餘 額	—	—	148,732,464	—	—	148,732,464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餘 額	—	—	—	—	(34,215,420)	(34,215,4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53,837,159	—	\$ 749,968,218	—	(34,215,420)	\$ 3,369,589,9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黃惠珠

主任：李建興

董事長：

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55,767,633	\$ 73,415,4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8,074,295)	(866,938)
折舊費用	16,232,987	16,193,598
攤銷費用	1,293,342	785,5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471,994)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9,734	(79,7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375,378)	14,524,8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08,500	(1,728,500)
存貨(增加)減少	(318,407)	(12,7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6,504	606,4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0,854)	(154,68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73,250	182,6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419,600	(6,527,3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795,414)	14,878,32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1,351,4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80,093	(266,177)
遞延收入—非流動增加(減少)	(1,346,929)	(808,650)
其 他	8,130,537	7,845,079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138,909	109,635,774
支付之所得稅	(10,437,024)	(8,836,62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701,885	100,799,1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9,522,834)	—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18,838)	(4,098,288)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9,522,8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53,393)	(1,773,5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372,231)	(5,871,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45,586)	(255,1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72,136)	(12,173,8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17,722)	(12,429,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711,932	82,498,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809,813	973,311,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5,521,745	\$ 1,055,809,8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主計黃惠珠 主任：主任李建興 董事長：董事長李建榮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一)遵循聲明

本家之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項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業務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之資產。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各項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業務而發生，且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所生之負債。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之負債。

(三)金融工具

本家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本家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認列。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家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減損評估時，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直接迴轉，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並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家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之衡量

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金融負債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四) 基金

係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登記基金或社福基金等。

(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照其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35 年
生財器具	2~12 年

辦公設備	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什項設備	3~1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出售盈益列入當年度收入，報廢或出售損失，以當年度支出處理。

當某些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可能已無法回收時，應進行回收可能性測驗，亦即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加總，若小於該資產帳面價值，即應依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其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七)遞延資產

係其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之資產均屬之，按其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八)收入認列方法

有關捐贈補助收入，除因法令或捐贈人所設之約定而列為淨值項下基金外，民間捐贈款於收款時依權責基礎認列捐助收入；政府補助款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補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九)員工退休金

員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按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部分員工之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按其每月薪資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十)所得稅

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預計可回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前年度溢低估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家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家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退休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670,011	\$ 696,992
活期存款	61,258,669	73,631,101
定期存款	1,033,593,065	981,481,720
合計	<u>\$ 1,095,521,745</u>	<u>\$ 1,055,809,813</u>

六、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政府補助款	\$ 37,266,696	\$ 23,403,471
應收養護費	350,901	1,117,822
應收其他	3,417,138	7,138,064
合計	<u>\$ 41,034,735</u>	<u>\$ 31,659,357</u>

七、基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登記基金－銀行存款	<u>\$ 718,200</u>	<u>\$ 718,200</u>

係本家法院登記之基金，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除基金孳息作為經常性支用外，如須動用本金，則應由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原列於基金之部分土地於 109 年度處分，處分所得之款項 89,522,834 元用途受有限制，將於次年度轉列基金。

九、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u>\$ 1,342,143,288</u>	<u>\$ 1,382,430,288</u>

(一)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出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76,353,735 元及 954,057,954 元。

(二)本單位於 109 年度因政府徵收土地減少持有帳面金額為 40,287,000 元。

(三)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之情事。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459,358,174	\$ —	\$ 459,358,174
房屋及建築物	811,330,497	108,069,862	703,260,635
生財器具	94,319,724	74,883,819	19,435,905
辦公設備	3,841,400	3,716,910	124,4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89,697	7,890,597	1,799,100
什項設備	93,929,717	75,444,474	18,485,243
合 計	\$ 1,472,469,209	\$ 270,005,662	\$ 1,202,463,54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459,358,174	\$ —	\$ 459,358,174
房屋及建築物	811,330,497	99,212,966	712,117,531
生財器具	87,357,886	70,119,936	17,237,950
辦公設備	3,841,400	3,503,499	337,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09,697	7,362,472	1,547,225
什項設備	78,652,717	73,573,802	5,078,915
合 計	\$ 1,449,450,371	\$ 253,772,675	\$ 1,195,677,696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506,170,000 元。

(二)因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建造長期照顧中心建物補助款，其建造之土地及建物已抵押予政府，該房地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7,289,339 元及 196,146,235 元。

十一、負債準備—非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退休金準備	\$ 8,172,256	\$ 8,172,256

係提列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員工之退休金準備。另以本家及附設新生醫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19,098,966 元及 17,026,989 元，未列入本家財務報表。

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221,869,359	\$ 226,890,099
遞延收入—房屋及建築物政府補助款	54,515,305	56,546,931
遞延收入—其他設備政府補助款	3,605,144	2,920,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594,118	58,066,254
合 計	<u>\$ 330,583,926</u>	<u>\$ 344,423,731</u>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詳附註十六。

十三、永久受限淨值

係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項目如下：

財 產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841,788,462	\$ 1,841,788,462
房屋及建築物	811,330,497	811,330,497
銀行存款	718,200	718,200
合 計	<u>\$ 2,653,837,159</u>	<u>\$ 2,653,837,159</u>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 2,653,837,159 元，上述金額除 109 年處分之土地及處分土地所得之價款尚未辦理登記外，餘係按政府之公告現值金額法院登記。

十四、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8,818,057	\$ 12,182,1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782,888)	(919,191)
所得稅費用	<u>\$ 7,035,169</u>	<u>\$ 11,262,98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賸餘	\$ 155,767,633	\$ 73,415,494
稅前賸餘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法定稅率 20%)	\$ 31,153,526	\$ 14,683,099
免稅所得(註)	(22,335,469)	(2,500,9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 用於本期之調整	(1,782,888)	(919,191)
所得稅費用	\$ 7,035,169	\$ 11,262,986

註：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所得、出售土地之免稅所得及紓困補助之免稅所得。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 不 動產重估增值	\$ 5,020,740	\$ —

(三)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應付所得稅	\$ 8,764,262	\$ 12,166,117

(四)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226,890,099	(\$ 5,020,740)	\$ 221,869,3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890,099	(\$ 5,020,740)	\$ 221,869,359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226,890,099	\$ —	\$ 226,890,0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890,099	\$ —	\$ 226,890,099

(五)本家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

十五、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一)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餘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竹新生醫院	\$ (32,544,936)	\$ (33,496,429)
苗栗新生醫院	(14,202,783)	(14,621,654)
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14,071,363	6,792,262
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13,697,581	6,724,913
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15,005,979	8,753,655
新竹縣私立新埔長期照顧 中心(養護型)	(13,677,612)	(6,757,375)
合 計	\$ (17,650,408)	\$ (32,604,628)

係附屬作業組織之負債逾其資產項產生之貸餘。

(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支餘絀表，詳附表一。

十六、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功能別費用表，詳附表二及附表三。

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家之關係
蕭志銘	本家之附屬作業組織新竹新生醫院之負責人
劉仲倪	本家之附屬作業組織苗栗新生醫院之負責人

(二)關係人之交易項目

關 係 人	其 他 非 流 動 負 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蕭 志 銘	\$ 30,694,118	\$ 36,306,254
劉 仲 倪	19,900,000	21,760,000
合 計	\$ 50,594,118	\$ 58,066,254

係無息之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二十、其他事項

(一)本家民國 109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勞明細表：詳附表四。

(二)本家民國 109 年度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表：詳附表五。

(三)本家民國 109 年度獎助及捐贈支出明細表：無。

附表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 260,740,229	91	\$ 255,166,469	93
政府補助收入	25,058,279	8	13,727,525	5
捐贈收入	2,777,426	1	2,135,554	1
利息收入	30,457	—	36,846	—
其他收入	996,524	—	2,474,324	1
收入合計	289,602,915	100	273,540,718	100
費用				
營運成本	258,926,210	89	246,842,007	90
行政管理支出	10,303,091	4	9,674,190	4
費用合計	269,229,301	93	256,516,197	94
本期餘絀	\$ 20,373,614	7	\$ 17,024,521	6

註：附屬作業組織含附設新竹新生醫院、苗栗新生醫院、苗栗老人養護中心、成功老人養護中心、新竹老人養護中心及新竹縣私立新埔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附表二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 務 支 出				行政管理 支 出
	本 家 安 養 護	居家服務	外展服務	小 計	
用人費用	\$ 41,225,232	\$ 89,715,192	\$ 2,274,069	\$133,214,493	\$ 7,575,791
服務費用	6,887,662	851,784	71,145	7,810,591	857,730
材料及用品消耗	12,702,350	269,000	7,799	12,979,149	333,991
租金費用	41,112	—	—	41,112	—
折舊及攤銷	2,202,679	—	—	2,202,679	—
訓練費用	26,235	15,240	—	41,475	—
其 他	1,231,605	1,512,311	8,394	2,752,310	412,690
合 計	\$ 64,316,875	\$ 92,363,527	\$ 2,361,407	\$159,041,809	\$ 9,180,202

附表三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 務 支 出				行政管理 支 出
	本 家 安 養 護	居家服務	外展服務	小 計	
用人費用	\$ 40,190,631	\$ 80,708,943	\$ 1,913,143	\$122,812,717	\$ 6,894,774
服務費用	8,114,354	817,998	74,642	9,006,994	2,595,414
材料及用品消耗	13,484,256	2,509,771	82,499	16,076,526	359,606
租金費用	51,396	—	—	51,396	—
折舊及攤銷	1,872,096	—	—	1,872,096	—
訓練費用	85,527	36,474	18,500	140,501	—
其 他	1,160,940	15,600	5,843	1,182,383	130,454
合 計	\$ 64,959,200	\$ 84,088,786	\$ 2,094,627	\$151,142,613	\$ 9,980,248

附表四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董事之酬勞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姓 名	出 席 費
董 事 長	李 震 淮	\$ 12,000
常 務 董 事	李 總 集	30,000
常 務 董 事	陳 進 興	30,000
常 務 董 事	郭 峻 源	30,000
董 事	王 政 宏	12,000
董 事	李 錦 復	12,000
董 事	李 家 興	24,000
董 事	徐 千 剛	12,000
董 事	林 倫 廷	24,000
董 事	黃 國 憲	18,000
董 事	簡 征 潭	9,000
董 事	鄭 志 強	12,000
董 事	李 文 隆	21,000
董 事	陳 永 來	12,000
	合 計	\$ 258,000

附表五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補 助 者	受 贈 金 額	用 途
政府補助收入		
本 家：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5%)	\$ 1,298,920	院民醫療、葬祭、看護及 加菜金
小 計	1,298,920	
附屬作業組織：		
衛福部	2,031,626	長照中心興建大樓補助
衛福部	10,649,149	養護中心人事費補助
衛福部	8,000,000	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獎勵金
衛福部	1,550,000	嚴重肺炎醫療補助款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5%)	2,827,504	院民看護、醫療、葬祭、 加菜金及設備修繕
小 計	25,058,279	
合 計	\$ 26,357,199	
民間捐贈收入		
本 家：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 公司	\$ 90,000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 目的之設施
各 界	201,720	捐物白米 10,086 台斤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5%)	331,797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 目的之設施
小 計	623,517	
附屬作業組織：		
郭○○	200,000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 目的之設施
各 界	596,912	捐物白米 29,845 台斤
善心人士	780,000	客貨兩用車乙部
英屬維京群島商寶貝 國際有限公司	697,500	益生菌 775 罐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5%)	503,014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 目的之設施
小 計	2,777,426	
合 計	\$ 3,400,94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新東街 115 巷 2 號

電話：(037) 325-720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二、	財務報表	
(一)	資產負債表	6
(二)	收支餘絀表	7
(三)	淨值變動表	8
(四)	現金流量表	9
(五)	財務報表附註	10~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040C1090A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 908,228	5	\$ 812,475	8	\$ 76,692	—	\$ 131,624	1
應收帳款	三	—	—	29,950	1	1,680,000	9	—	—
其他應收款	三	1	—	1	—	1,482,111	8	1,385,404	14
存貨		19,651	—	3,840	—	399,021	2	—	—
其他流動資產		16,909	—	16,909	—	45,834	—	41,739	1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944,789	5	863,175	9	3,683,658	19	1,558,767	1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六	9,471,616	50	2,890,263	29	1,181,782	6	1,398,826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8,676,341	45	6,194,560	62	155,943	1	198,143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47,957	95	9,084,823	91	1,337,725	7	1,596,969	16
負債總計						5,021,383	26	3,155,736	32
淨 值									
未受限淨值						14,071,363	74	6,792,262	68
淨值合計		\$ 19,092,746	100	\$ 9,947,998	100	\$ 19,092,746	100	\$ 9,947,998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中 心 羅 瑞 雯

中心主任：

心 游 國 隆

董事長：

鍾 長 李 建 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三				
服務收入	十五	\$ 30,812,803	84	\$ 32,087,765	91
政府補助收入	十五	4,759,306	13	2,360,484	7
捐贈收入		1,112,470	3	651,950	2
財務收入		1,887	—	1,741	—
其他收入		152,164	—	—	—
收入合計		36,838,630	100	35,101,940	100
支 出	三				
業務支出	十一	27,964,488	76	28,114,369	80
行政管理支出	十一	1,196,020	3	1,074,912	3
支出合計		29,160,508	79	29,189,281	83
本期餘絀		7,678,122	21	5,912,659	17
所得稅費用	三、十	399,021	1	—	—
本期綜合餘絀		\$ 7,279,101	20	\$ 5,912,659	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中心會計羅瑞雯 中心主任：中心游國隆 董事長：董事長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淨 值 變 動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未 受 限 淨 值	
		合 計
	累 積 結 餘 (虧 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79,603	\$ 879,603
108 年 度 稅 後 餘 (絀)	5,912,659	5,912,659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792,262	6,792,262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792,262	6,792,262
109 年 度 稅 後 餘 (絀)	7,279,101	7,279,10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071,363	\$ 14,071,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中心會計羅瑞雯

中心主任：中心主任崔游國隆

董事長：董事長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7,678,122	\$ 5,912,6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887)	(1,741)
折舊費用	711,647	188,19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950	879,639
存貨減少(增加)減少	(15,811)	36,8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193,0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80,00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932)	(212,6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6,707	107,3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95	1,401,565
遞延收入-非流動增加(減少)	(217,044)	—
其他	1,887	1,74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12,734	2,120,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3,000)	(2,198,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81,7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74,781)	(2,198,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增加(減少)	(42,200)	(149,7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200)	(149,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753	(228,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475	1,040,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8,228	\$ 812,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中心羅瑞雯 中心主任：心游國隆 董事長：

董事長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中心係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之附屬作業組織，以老人養護及老人長期照護為服務目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中心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0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一) 遵循聲明

本中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項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業務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之資產。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各項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業務而發生，且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所生之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之負債。

(三)金融工具

本中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本中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認列。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內部往來)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中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減損評估時，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直接迴轉，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並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中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之衡量

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金融負債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照其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生財器具 3~10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 5 年、什項設備 3~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出售盈益列入當年度收入，報廢或出售損失，以當年度支出處理。

當某些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可能已無法回收時，應進行回收可能性測驗，亦即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加總，若小於該資產帳面價值，即應依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其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五)員工退休金

員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按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部分員工之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按其每月薪資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六)收入及費用認列方式

收入於已實現時認列為當期收入；支出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支出。

(七)所得稅

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預計可回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前年度溢低估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中心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退休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 3,436	\$ 49,984
銀行存款	755,849	723,491
定期存款	148,943	39,000
合計	<u>\$ 908,228</u>	<u>\$ 812,475</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109年12月31日
生財器具	\$ 4,012,350	\$ 463,000	\$ 4,475,3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80,000	780,000
什項設備	1,175,000	6,050,000	7,225,000
減：累計折舊	(2,297,087)	(711,647)	(3,008,734)
合計	\$ 2,890,263	\$ 6,581,353	\$ 9,471,616

	1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108年12月31日
生財器具	\$ 1,813,500	\$ 2,198,850	\$ 4,012,3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什項設備	1,175,000	—	1,175,000
減：累計折舊	(2,108,897)	(188,190)	(2,297,087)
合計	\$ 879,603	\$ 2,010,660	\$ 2,890,26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保額均為 3,000,000 元。

七、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74,956	\$ 1,225,522
應付就業安定費	78,000	77,484
應付其他費用	29,155	82,398
合計	\$ 1,482,111	\$ 1,385,404

八、遞延收入-非流動

係衛福部補助設備購置之補助收入。

九、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109,943	\$ 109,943
院民存入保證金	46,000	88,200
合計	\$ 155,943	\$ 198,143

十、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399,021	\$ —
所得稅費用	\$ 399,021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賸餘	\$ 7,678,122	\$ —
稅前賸餘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法定稅率 20%)	\$ 1,535,624	\$ —
免稅所得(註)	(1,136,603)	—
所得稅費用	\$ 399,021	\$ —

註：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所得。

(二)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應付所得稅	\$ 399,021	\$ —

十一、功能別費用表：

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9 條規範，應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將各項支出歸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功能別費用表，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中心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本中心之母體事業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內部往來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 桃園仁愛之家	\$ 8,676,341	\$ 6,194,560

十三、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五、其他事項

(一)本中心民國 109 年度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表：詳附表三。

附表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養護業務	
用人費用	\$ 19,237,719	\$ 1,080,619
服務費用	1,555,540	33,067
材料及用品消耗	5,903,221	82,334
折舊及攤銷	711,647	—
訓練費用	17,248	—
其他	539,113	—
合計	\$ 27,964,488	\$ 1,196,020

附表二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養護業務	
用人費用	\$ 18,181,986	\$ 974,128
服務費用	1,962,902	26,689
材料及用品消耗	7,364,777	74,095
折舊及攤銷	188,190	—
訓練費用	22,267	—
其他	394,247	—
合計	\$ 28,114,369	\$ 1,074,912

附表三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補助者	受贈金額	用途
政府補助收入		
苗栗中心：		
衛福部	2,000,000	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獎勵金
衛福部	2,475,242	養護中心人事費獎助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本中心計項目金額 5%)	284,064	院民看護、醫療、葬祭、加菜金及設備修繕
合 計	4,759,306	
民間捐贈收入		
苗栗中心：		
善心人士	780,000	客貨兩用車乙部
各 界	185,880	捐物白米 9,294 台斤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本中心計項目金額 5%)	146,590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目的之設施
合 計	1,112,470	
合 計	\$ 5,871,77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99 號
電話：(03) 339-415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二、	財務報表		
(一)	資產負債表	6	
(二)	收支餘絀表	7	
(三)	淨值變動表	8	
(四)	現金流量表	9	
(五)	財務報表附註	10	~ 19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040D1090A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 2,331,814	12	\$ 2,549,581	20	\$ 246,112	1	\$ 928,556	7
應收帳款	三	350,901	2	191,128	2	1,480,000	8	18,000	-
其他應收款		1,831	-	2,330	-	2,224,072	11	1,972,812	15
存貨		54,000	-	23,000	-	51,900	-	83,090	1
其他流動資產		244,284	1	244,009	2	4,002,084	20	3,002,458	23
流動資產合計		2,982,830	15	3,010,048	2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六	4,718,411	23	2,488,461	19	1,196,466	6	1,330,649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十二	12,730,320	62	7,386,541	57	1,535,430	7	1,827,030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448,731	85	9,875,002	76	2,731,896	13	3,157,679	2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非流動	九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十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淨 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0,431,561	100	\$ 12,885,050	100	\$ 20,431,561	100	\$ 12,885,0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中心會計：

吳莉濤

中心主任：

徐國鈞

董事長：

張學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服務收入	三	\$ 41,550,189	84	\$ 39,955,254	90
政府補助收入	十五	6,569,132	13	3,490,338	8
捐贈收入	十五	1,173,784	3	834,329	2
財務收入		3,262	—	3,707	—
其他收入		172,250	—	100,250	—
收入合計		49,468,617	100	44,383,878	100
支 出	三				
業務支出	十一	41,415,250	84	38,933,110	88
行政管理支出	十一	1,080,699	2	992,888	2
支出合計		42,495,949	86	39,925,998	90
本期餘絀		6,972,668	14	4,457,880	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6,972,668	14	\$ 4,457,880	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中心會計：

會計 吳莉臻

中心主任：

徐國鈞

董事長：

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淨 值 變 動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未 受 限 淨 值	
		合 計
	累 積 結 餘 (虧 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67,033	\$ 2,267,033
108 年 度 稅 後 餘 (紬)	4,457,880	4,457,88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724,913	6,724,913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724,913	6,724,913
109 年 度 稅 後 餘 (紬)	6,972,668	6,972,66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697,581	\$ 13,697,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中心會計：  中心主任：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6,972,668	\$ 4,457,8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262)	(3,707)
折舊費用	619,250	646,053
攤銷費用	255,150	255,15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9,773)	1,629,031
存貨(增加)減少	(31,000)	14,6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5)	(7,141,24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62,00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2,444)	392,1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1,260	207,7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190)	(119,853)
遞延收入-非流動增加(減少)	(134,183)	—
其 他	3,761	1,37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21,962	339,1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9,2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98,9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48,12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增加(減少)	(291,600)	94,7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600)	94,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767)	433,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9,581	2,115,6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1,814	\$ 2,549,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中心會計：

中心會計：吳莉漆

中心主任：

中心主任：徐國鈞

董事長：

董事長：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中心係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之附屬作業組織，以老人養護及老人長期照護為服務目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中心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經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一)遵循聲明

本中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項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業務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之資產。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各項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業務而發生，且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所生之負債。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之負債。

(三)金融工具

本中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本中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認列。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內部往來)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中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減損評估時，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直接迴轉，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並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中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之衡量

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金融負債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照其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生財器具 3~8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年及什項設備 5~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出售盈益列入當年度收入，報廢或出售損失，以當年度支出處理。

當某些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可能已無法回收時，應進行回收可能性測驗，亦即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加總，若小於該資產帳面價值，即應依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其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五)遞延資產

係其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之資產均屬之，按其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六)員工退休金

員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按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部分員工之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按其每月薪資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七)收入及費用認列方式

收入於已實現時認列為當期收入；支出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支出。

(八)所得稅

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預計可回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前年度溢低估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中心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退休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 173,990	\$ 272,808
銀行存款	852,394	971,343
定期存款	1,305,430	1,305,430
合計	<u>\$ 2,331,814</u>	<u>\$ 2,549,581</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109年12月31日
生財器具	\$ 5,699,780	\$ 2,089,200	\$ 7,788,9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3,000	—	633,000
什項設備	2,108,592	760,000	2,868,592
減：累計折舊	(5,952,911)	(619,250)	(6,572,161)
合 計	\$ 2,488,461	\$ 2,229,950	\$ 4,718,411

	1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108年12月31日
生財器具	\$ 5,699,780	\$ —	\$ 5,699,7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3,000	—	633,000
什項設備	2,108,592	—	2,108,592
減：累計折舊	(5,306,858)	(646,053)	(5,952,911)
合 計	\$ 3,134,514	\$ (646,053)	\$ 2,488,46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保額均為 4,100,000 元。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遞延資產	\$ 87,051	\$ 342,201
存出保證金	100,345	100,345
內部往來	12,542,924	6,943,995
合 計	\$ 12,730,320	\$ 7,386,541

八、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15,529	\$ 1,870,594
應付就業安定費	102,000	97,675
內部往來	6,543	4,543
合 計	\$ 2,224,072	\$ 1,972,812

九、遞延收入-非流動

係衛福部補助中心電器修繕工程補助收入。

十、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105,430	\$ 105,430
院民存入保證金	1,430,000	1,721,600
合 計	\$ 1,535,430	\$ 1,827,030

十一、功能別費用表：

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9條規範，應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將各項支出歸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功能別費用表，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中心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本中心之母體事業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內部往來

	109年 度	108年 度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 桃園仁愛之家	\$ 12,542,924	\$ 6,943,995

十三、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五、其他事項

(一)本家民國109年度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表：詳附表三。

附表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養護業務	
用人費用	\$ 28,483,838	\$ 1,006,332
服務費用	3,368,581	36,437
材料及用品消耗	7,832,616	37,930
折舊及攤銷	874,400	—
訓練費用	37,335	—
其他	818,480	—
合計	\$ 41,415,250	\$ 1,080,699

附表二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養護業務	
用人費用	\$ 25,747,721	\$ 926,905
服務費用	3,234,659	19,087
材料及用品消耗	8,456,655	46,896
租金費用	—	—
折舊及攤銷	901,203	—
訓練費用	19,399	—
其他	573,473	—
合計	\$ 38,933,110	\$ 992,888

附表三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補助者	受贈金額	用途
政府補助收入		
成功中心：		
衛福部	4,214,896	養護中心人事費補助
衛福部	2,000,000	品質提昇卓越計畫獎勵金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本會計項目金額 5%)	354,236	院民看護、醫療、葬祭、加菜金及設備修繕
合 計	6,569,132	
民間捐贈收入		
成功中心：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寶貝國際有限公司	697,500	捐物益生菌 775 罐
各 界	290,500	捐物白米 14,525 台斤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本會計項目金額 5%)	\$ 185,784	院民醫療、葬祭、看護費及加菜金
合 計	1,173,784	
合 計	\$ 7,742,91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地址：新竹市西門街 116 號

電話：(035)-285585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二、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6
(二)收支餘絀表		7
(三)淨值變動表		8
(四)現金流量表		9
(五)財務報表附註		10~19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040E1090A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 3,689,915	16	\$ 5,266,380	34	\$ 891,408	4	\$ 180,719	1
應收帳款	三	19,968	-	33,833	-	62,500	-	31,250	-
應收票據		-	-	79,734	1	2,010,309	9	2,039,709	13
存貨		10,600	-	4,700	-	258,651	1	577,401	4
其他流動資產		133,335	1	131,087	1	3,222,868	14	2,829,079	18
流動資產合計		3,853,818	17	5,515,734	3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六	4,030,126	18	1,582,181	10	1,077,591	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十二	14,423,008	65	8,301,619	54	3,000,514	14	3,816,800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53,134	83	9,883,800	64	4,078,105	19	3,816,800	25
資 產 總 計		\$ 22,306,952	100	\$ 15,399,534	100	\$ 22,306,952	100	\$ 15,399,534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淨 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2,306,952	100	\$ 15,399,534	100	\$ 22,306,952	100	\$ 15,399,534	100

主辦會計：

中心劉斐芬

中心主任：

中心鍾雅惠

董事長：

董事長李建芳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服務收入	三	\$ 40,916,452	84	\$ 44,130,385	89
政府補助收入	十五	7,176,034	15	4,948,789	10
捐贈收入	十五	434,940	1	515,735	1
財務收入		9,024	—	9,269	—
其他收入		159,250	—	142,101	—
收入合計		48,695,700	100	49,746,279	100
支 出	三				
業務支出	十一	41,341,607	85	42,277,715	85
行政管理支出	十一	1,101,769	2	984,324	2
支出合計		42,443,376	87	43,262,039	87
本期餘絀		6,252,324	13	6,484,240	1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6,252,324	13	\$ 6,484,240	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中心會計劉斐芬 中心主任：中心主任鍾雅惠 董事長：董事長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未受限淨值	
	累 積 結 餘 (虧 損)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69,415	\$ 2,269,415
108 年 度 稅 後 餘 (絀)	6,484,240	6,484,24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753,655	8,753,655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753,655	8,753,655
109 年 度 稅 後 餘 (絀)	6,252,324	6,252,324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005,979	\$ 15,005,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中心會計劉斐芬

中心主任：中心主任鍾雅惠

董事長：董事長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6,252,324	\$ 6,484,2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9,024)	(9,269)
折舊費用	724,193	687,23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9,734	(79,7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865	1,791,084
存貨(增加)減少	(5,900)	9,2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48)	(8,284,91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250	(117,2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10,689	62,9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400)	12,8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8,750)	425,400
遞延收入-非流動增加(減少)	1,077,591	—
其 他	9,024	9,26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33,348	991,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2,13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250)	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90,1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93,527)	31,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增加(減少)	(816,286)	467,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6,286)	467,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6,465)	1,490,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6,380	3,776,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9,915	\$ 5,266,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中心劉斐芬 中心主任：中心鍾雅惠 董事長：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中心係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之附屬作業組織，以老人養護及老人長期照護為服務目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中心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日經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一)遵循聲明

本中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項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業務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之資產。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各項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業務而發生，且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所生之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之負債。

(三)金融工具

本中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本中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認列。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內部往來)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中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減損評估時，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直接迴轉，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並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中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之衡量

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金融負債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照其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生財器具 3~9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出售盈益列入當年度收入，報廢或出售損失，以當年度支出處理。

當某些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可能已無法回收時，應進行回收可能性測驗，亦即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加總，若小於該資產帳面價值，即應依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其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五)遞延資產

係其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之資產均屬之，按其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六)員工退休金

員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按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部分員工之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按其每月薪資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七)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式

收入於已實現時認列為當期收入；支出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支出。

(八) 所得稅

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預計可回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前年度溢低估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中心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退休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 46,027	\$ 210,655
銀行存款	1,143,888	2,055,725
定期存款	2,500,000	3,000,000
合計	\$ 3,689,915	\$ 5,266,380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109年12月31日
生財器具	\$ 4,773,200	\$ 3,172,138	\$ 7,945,338
減：累計折舊	(3,191,019)	(724,193)	(3,915,212)
合 計	\$ 1,582,181	\$ 2,447,945	\$ 4,030,126

	1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108年12月31日
生財器具	\$ 4,773,200	\$ —	\$ 4,773,200
減：累計折舊	(2,503,785)	(687,234)	(3,191,019)
合 計	\$ 2,269,415	\$ (687,234)	\$ 1,582,18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保額均為 10,000,000 元。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1,250	\$ —
內部往來	14,391,758	8,301,619
合 計	\$ 14,423,008	\$ 8,301,619

八、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54,923	\$ 1,899,226
應付其他費用	55,386	34,510
應付就業安定費	—	105,973
合 計	\$ 2,010,309	\$ 2,039,709

九、遞延收入-非流動

係衛福部補助設備購置之補助收入。

十、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103,914	\$ 60,000
院民存入保證金	2,896,600	3,756,800
合 計	\$ 3,000,514	\$ 3,816,800

十一、功能別費用表

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9條規範，應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將各項支出歸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功能別費用表，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中心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本中心之母體事業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內部往來

	109年 度	108年 度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 桃園仁愛之家	\$ 14,391,758	\$ 8,301,619

十三、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五、其他事項

(一)本中心民國109年度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表：詳附表三。

附表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養護業務	
用人費用	\$ 27,723,916	\$ 921,595
服務費用	4,398,628	78,952
材料及用品消耗	7,784,339	101,222
租金費用	—	—
折舊及攤銷	724,193	—
訓練費用	17,601	—
其他	692,930	—
合計	\$ 41,341,607	\$ 1,101,769

附表二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養護業務	
用人費用	\$ 26,654,286	\$ 813,104
服務費用	5,163,693	94,724
材料及用品消耗	9,044,568	76,496
租金費用	—	—
折舊及攤銷	687,234	—
訓練費用	25,171	—
其他	702,763	—
合計	\$ 42,277,715	\$ 984,324

附表三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補助者	受贈金額	用途
政府補助收入		
新竹中心：		
衛福部	3,959,011	養護中心人事費補助
衛福部	2,000,000	品質提昇卓越計畫獎勵金
新竹市政府	969,629	院民看護費及醫療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本會計項目金額 5%)	247,394	院民看護、醫療、葬祭、加菜金及設備修繕
合計	7,176,034	
民間捐贈收入		
新竹中心：		
各界	103,600	捐物白米 5,180 台斤
郭白玫	200,000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目的之設施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本會計項目金額 5%)	131,340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目的之設施
合計	434,940	
合 計	\$ 7,610,974	